

辽宁大学科研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科研辅助人员管理，完善科研队伍建设，提高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5号）和《辽宁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9〕12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辅助人员是指学校根据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聘用的从事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科研辅助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觉悟高，综合素质好，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能全身心投入所聘岗位工作。

2.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具备所聘科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具体条件由科研团队自行掌握）。

第四条 科研辅助人员工作分别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会同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协调和监督。

各科研团队要确定专人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科研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参与日常管理、审核和监督。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招聘

第五条 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科研团队根据科研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科研辅助人员岗位，招聘符合条件的项目聘用人员，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双向选择。

第六条 科研团队应填写《辽宁大学科研辅助人员岗位申请表》(附件)，并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和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核同意。

第七条 科研团队科研辅助人员岗位的设置和招聘事宜自行设定，岗位数量、招聘程序和聘任结果分别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备案。

第八条 科研团队原则上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项目科研辅助人员，聘用期不得超过项目执行期。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第三章 经费来源和薪酬管理

第九条 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由科研团队承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从科研团队的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科研团队可用于支付科研辅助人员薪酬的科研经费应不少于合同期内科研辅助人员薪酬总额。

第十条 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标准参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科研团队未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科研辅助人员的，由科研辅助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后将相关缴纳凭证返还科研团队留存。

第四章 科研辅助人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负责对科研辅助人员进行考核。对于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科研辅助人员工作的，科研团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

第十二条 聘期内，科研团队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科研团队和科研辅助人员协商一致，可解除劳动合同。

2. 聘期内，科研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辅助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未依法为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科研辅助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 聘期内，科研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团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项目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科研团队提出，拒不改正的；

(4)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辽宁大学科研辅助人员岗位申请表

研究课题名称及来源				是否通过劳务派遣公司	
工作职责与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学历		电话	
品德修养、工作态度及业务能力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意见:			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计划财务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